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577號

聲 請 人 德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欽

相 對 人 永鈺軸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學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票據發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